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號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井然企業社

代 表 人 王新芳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羚揚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文玲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
0樓

本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號被告陳家煌、王新芳因貪污等
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新芳即井然企業社、羚揚企業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
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
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
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
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
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1 之1 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
02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
03 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
04 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第3 項亦分
05 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

07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家煌、王新芳因貪污等案件，依第一審判決
08 認定井然企業社獲取新臺幣（下同）5424萬9300元，及羚揚
09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羚揚公司）獲取645萬7500元之不法財
10 物（第一審判決第4頁），倘被告陳家煌、王新芳經有罪判
11 決確定，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
12 1款規定，沒收對象可能包括井然企業社、羚揚公司，惟其
13 等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
14 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
15 出異議。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
16 位，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以保
17 障其權利，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
18 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二)就本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號貪污等案件如續定庭
20 期，前開參與人於本院準備期日、審判期日應依期到庭參與
21 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又參與人參與本案沒
22 收程序後，如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23 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楊力進

28 法 官 雷淑雯

29 法 官 許文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范家瑜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